

2023年度个旧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水务局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	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七条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市水务局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5%	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4个	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3年度个旧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	市水务局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	2%	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